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10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奋斗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六年四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风险提示如下:

-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3.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低于预期规模的风险。
-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或“公司”)“奋斗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主要为公司董事会(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400人,其中预留部分及未来可能新增的员工,其中董事会(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纳认购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交易相关事项前,须经董事会(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提供担保。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0174%。其中首次受让1,120万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总数的93.33%,预留80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的6.6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二级市场公开方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完成公司股份的购买。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上述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3.88元/股(含预留部分)。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84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在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持股期限的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展期事项自未展期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的数量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数量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数量比例分别为50%、30%、2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9.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10.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提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邀请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11.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务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1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摘要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指如下含义: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奋斗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会议	指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出现的总股数与各项比例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网络安全和智慧云领域,属于典型的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是人才竞争。公司一直秉承“融天英才,筑可信网络”的理念,始终致力于完善员工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推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激励方案,为留住和吸引关键核心人才提供必要保障。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提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目的如下:

(一)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立足于公司业绩提升和股东回报的长期目标,公司关键核心人员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治理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进一步落实“融天英才,筑可信网络”理念,实现关键核心人员与公司长期共同成长的价值实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整体业绩和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关键核心人员,在不断推动公司战略落地、业务拓展与效率提升的同时,为公司员工创造的价值提供长期激励,促进关键核心人员与公司长期共同成长的价值实现,有利于发挥团队的能动性,主动承担公司发展责任与发展的责任,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强化公司长期竞争优势,确保公司战略和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确保公司治理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为适应业务发展,持续提升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业绩考核结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两个指标。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是基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等相关因素,有助于更好地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一起拼搏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职务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主要为公司董事会(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且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具有劳动劳务聘用劳动关系。

(三)参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四)不得成为参与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分配比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1元,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46,560,000份。任一持有人持有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入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总人数不超过260人(不含预留部分及未来可能新增的员工),其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纳认购情况确定。

具体认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的股份(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比例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股)	所占份额对应股份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亚强	董事长、总经理	3,554,000	7.63%	916,000	0.0771%
2	王融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6,440	3.23%	380,000	0.0329%
3	李亚强	副总经理、董事	1,228,000	2.63%	316,000	0.0268%
4	李亚强	副总经理、董事	388,000	0.83%	100,000	0.0085%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超过256人)			36,782,400	79.00%	9,480,000	0.8038%
预留份额			3,104,000	6.67%	800,000	0.0678%
合计			46,560,000	100.00%	12,000,000	1.0174%

注:

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前部分员工出现认购认购、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情况,或出现本计划草案第三条第(三)款所述不得成为参与对象的情形,或管理委员会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收回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如果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拟将该等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转入预留份额,应履行以下审议程序后再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经股东大会再次审议批准。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310,40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6.67%。上述预留份额由持有人后,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相应标的股票,预留份额在过户前,不具备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行使表决权的基数。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象、份额分配等)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管理委员会无权于2026年9月30日以前自行确定(且该等确定相关法律法规对持股期限的要求),否则,未分配份额参与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预留的份额与参与对象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员工,亦可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员工,若其按照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预留份额分配完成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本计划草案公布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资金来源和受让价格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2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174%,具体数量视员工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需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 (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完成公司股份的购买。

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截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后续公司将披露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证券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46,560,000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1元,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不超过46,560,000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四)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受让价格为3.88元/股(含预留部分),该价格不低于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的最低价格,即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1.88元/股(含预留部分),该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3.88元/股;(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3.75元/股。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交易过户之日之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受让价格(含预留部分)做相应调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上述人员为公司整体业绩和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关键核心人员,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适当的受让价格受让部分公司的股份,可以真正提升参与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使参与对象与公司整体利益相一致,从而推动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的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前分配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若股份尚未重新分配,则未分配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择机出售(按照相应股份的原出金额与扣除相关税费后的资金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收益归持有人所有),或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解锁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解锁比例	100%	90%	80%	60%	0%

#### 3.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提升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合营业收入(代表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和净利润(代表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两个指标。公司将根据不同的行业发展阶段和具体的竞争态势,战略性地平衡和兼顾营业收入规模和经营利润。基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设置了相应的个人绩效考核体系,以实现对公司持有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持有人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是否达到解锁的条件,并根据不同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差异化的解锁比例,真正达到激励优秀、鼓励持续创造价值的目的。

六、存续期内公司回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现金、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议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有资金方式设立,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规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保障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本次计划草案,并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后即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 (1)选举、变更管理委员会成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现金、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议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7)授权管理委员会使用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发行主体信用度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 and 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

-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9)其他需要委员会以书面方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提前1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是否需采用记名方式;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如发生出席/列席、因不可抗力或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迟应包括第(1)、(2)项内容,如因特殊情况紧急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议案须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议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超过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权实行同股同权,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上述意见中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视为弃权;弃权不影响会议的有效性,弃权不影响会议的有效性,弃权不影响会议的有效性。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会议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持有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含50%)份额同意后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除须由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经公司董事会的审议通过外,还须由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持有人的会议记录事项。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临时提案须经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内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职责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挪作他用,或者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3)不得将其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财产或者资金借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4)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表决权;
- (4)确定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的交易、回购和财产分配,前述财产分配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的分配事宜;持有持有人所持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或其指定的个人的账户;
- (6)办理本次员工